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60	磐石新能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 899 号中南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为：郑镭、邱泽勇、智刚、陈灿明、吴明佳，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钱军、张剑兵，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7: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3-687025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